

东吴盛朗康宁（智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包括：

-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二）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前症疾病；
- （三）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
- （四）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
- （五）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责任

本合同基本保险责任包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前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

病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六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分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方案一”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方案二”两项，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方案一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方案二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该日）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第十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日）的期间内参加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的计步活动，运动记录平台记录达到以下运动标准，且此前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如下方式额外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参加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计步活动，在本合同生效日起单个保单年度内，累计 9 个月达到每月至少有 25 天每天运动步数不少于 10000 步的标准，且此前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下一个保单年度我们额外给付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按照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增加，额外给付的金额最高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运动标准中的“9 个月”指自然月。

若本合同生效当月实际剩余天数不满 1 个自然月，但达到如下运动标准，生效当月视为达标并计算在“9 个月”之内：

①若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生效当月的最后一天止，实际天数大于等于 15 天，则至少有 15 天每天运动步数不少于 10000 步。

②若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生效当月的最后一天止，实际天数小于 15 天，则每天运动步数不少于 10000 步。

若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与其他非我们指定或认可的运动平台记录的运动数据（如步数、天数、日期等）不一致时，以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记录的数据为准。

前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提供保障的前症疾病共有 5 种。

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前症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给付前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第十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日）的期间内参加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的计步活动，运动记录平台记录达到以下运动标准，且此前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如下方式额外给付“前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参加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计步活动，在本合同生效日起单个保单年度内，累计 9 个月达到每月至少有 25 天每天运动步数不少于 10000 步的标准，且此前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下一个保单年度我们额外给付的“前症疾病保险金”按照确诊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0.3% 增加，额外给付的金额最高为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运动标准中的“9 个月”指自然月。

若本合同生效当月实际剩余天数不满 1 个自然月，但达到如下运动标准，生效当月视为达标并计算在“9 个月”之内：

①若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生效当月的最后一天止，实际天数大于等于 15 天，则至少有 15 天每天运动步数不少于 10000 步。

②若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生效当月的最后一天止，实际天数小于 15 天，则每天运动步数不少于 10000 步。

若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与其他非我们指定或认可的运动平台记录的运动数据（如步数、天数、日期等）不一致时，以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记录的数据为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每种前症疾病仅给付一次。若我们给付前症疾病种数达到一种，则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原因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一项或多项本合同所指的前症疾病，我们仅按照其中一项前症疾病给付前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前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前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前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前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前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前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提供保障的轻症疾病共有 50 种。

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第十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日)的期间内参加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的计步活动，运动记录平台记录达到以下运动标准，且此前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如下方式额外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参加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计步活动，在本合同生效日起单个保单年度内，累计 9 个月达到每月至少有 25 天每天运动步数不少于 10000 步的标准，且此前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下一个保单年度我们额外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按照确诊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0.6% 增加，额外给付的金额最高为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

运动标准中的“9 个月”指自然月。

若本合同生效当月实际剩余天数不满 1 个自然月，但达到如下运动标准，生效当月视为达标并计算在“9 个月”之内：

①若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生效当月的最后一天止，实际天数大于等于 15 天，则至少有 15 天每天运动步数不少于 10000 步。

②若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生效当月的最后一天止，实际天数小于 15 天，则每天运动步数不少于 10000 步。

若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与其他非我们指定或认可的运动平台记录的运动数据（如步数、天数、日期等）不一致时，以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记录的数据为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每种轻症疾病仅给付一次。若我们累计给付轻症疾病种数达到三种，则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原因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一项或多项本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照其中一项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提供保障的中症疾病共有 20 种。

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第十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日）的期间内参加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的计步活动，运动记录平台记录达到以下运动标准，且此前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如下方式额外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参加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计步活动，在本合同生效日起单个保单年度内，累计 9 个月达到每月至少有 25 天每天运动步数不少于 10000 步的标准，且此前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下一个保单年度我们额外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按照确诊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 增加，额外给付的金额最高为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

运动标准中的“9 个月”指自然月。

若本合同生效当月实际剩余天数不满 1 个自然月，但达到如下运动标准，生效当月视为达标并计算在“9 个月”之内：

①若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生效当月的最后一天止，实际天数大于等于 15 天，则至少有 15 天每天运动步数不少于 10000 步。

②若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生效当月的最后一天止，实际天数小于 15 天，则每天运动步数不少于 10000 步。

若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与其他非我们指定或认可的运动平台记录的运动数据（如步数、天数、日期等）不一致时，以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记录的数据为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每种中症疾病仅给付一次。若我们累计给付中症疾病种数达到两种，则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原因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一项或多项本合同所指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照其中一项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申请中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第十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日）的期间内参加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的计步活动，运动记录平台记录达到以下运动标准，且此前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如下方式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参加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计步活动，在本合同生效日起单个保单年度内，累计 9 个月达到每月至少有 25 天每天运动步数不少于 10000 步的标准，且此前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下一个保单年度我们额外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按照确诊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增加，额外给付的金额最高为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运动标准中的“9 个月”指自然月。

若本合同生效当月实际剩余天数不满 1 个自然月，但达到如下运动标准，生效当月视为达标并计算在“9 个月”之内：

①若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生效当月的最后一天止，实际天数大于等于 15 天，则至少有 15 天每天运动步数不少于 10000 步。

②若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生效当月的最后一天止，实际天数小于 15 天，则每天运动步数不少于 10000 步。

若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与其他非我们指定或认可的运动平台记录的运动数据（如步数、天数、日期等）不一致时，以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记录的数据为准。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原因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一项或多项本合同所指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仅按照其中最严重的一项保险责任进行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若您在投保时选择本合同可选责任二，可选责任二继续有效，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及其他保险责任均终止；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可选责任二，则本合同终止。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我们不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前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和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且本合同现金价值为 0。

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豁免确诊日以后您应交的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可选保险责任

本合同可选保险责任包括以下两项：

可选责任一：“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可选责任二：“额外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可选责任一

本合同可选责任一包括“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日）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第十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日）的期间内参加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的计步活动，运动记录平台记录达到以下运动标准，且此前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如下方式额外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参加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计步活动，在本合同生效日起单个保单年度内，累计 9 个月达到每月至少有 25 天每天运动步数不少于 10000 步的标准，且此前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下一个保单年度我们额外给付的“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 增加，额外给付的金额最高为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

运动标准中的“9 个月”指自然月。

若本合同生效当月实际剩余天数不满 1 个自然月，但达到如下运动标准，生效当月视为达标并计算在“9 个月”之内：

①若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生效当月的最后一天止，实际天数大于等于 15 天，则至少有 15 天每天运动步数不少于 10000 步。

②若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生效当月的最后一天止，实际天数小于 15 天，则每天运动步数不少于 10000 步。

若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与其他非我们指定或认可的运动平台记录的运动数据（如步数、天数、日期等）不一致时，以我们指定的运动记录平台记录的数据为准。

可选责任二

本合同可选责任二包括“额外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额外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的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为本合同所界定重大疾病病种中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且我们对该“恶性肿瘤——重度”根据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已经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日起满三年后，若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再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额的 120% 给付额外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的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不为本合同所界定重大疾病病种中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且我们对该重大疾病根据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已经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自该重大疾病确诊日起满一年后，若被保险人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额外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前症疾病、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前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豁免保险费”、“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外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前症疾病、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前症疾病、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前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豁免保险费及退保金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交费期间 20 年，保险期间终身，年交保费 3602 元，只选基本保险责任，身故责任选择方案二，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豁免保险费	前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3602	3602	68438	15000	30000	60000	100000	100000	56
2	42	3602	7204	64836	15000	30000	60000	100000	100000	113
3	43	3602	10806	61234	15000	30000	60000	100000	100000	271
4	44	3602	14408	57632	15000	30000	60000	100000	100000	2318
5	45	3602	18010	54030	15000	30000	60000	100000	100000	4485
6	46	3602	21612	50428	15000	30000	60000	100000	100000	6771
7	47	3602	25214	46826	15000	30000	60000	100000	100000	9181
8	48	3602	28816	43224	15000	30000	60000	100000	100000	11719
9	49	3602	32418	39622	15000	30000	60000	100000	100000	14396
10	50	3602	36020	36020	15000	30000	60000	100000	100000	17219
20	60	3602	72040	0	15000	30000	60000	100000	100000	56225
30	70	0	72040	0	15000	30000	60000	100000	100000	72398
40	80	0	72040	0	15000	30000	60000	100000	100000	85804
50	90	0	72040	0	15000	30000	60000	100000	100000	94313
60	100	0	72040	0	15000	30000	60000	100000	100000	98742

注：1. 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

2. “豁免保险费”为被保险人满足豁免条件后，豁免的未来各期保险费的总和。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